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集体土地 1500 平方米，设置 1 个 100 吨级（兼顾 300 吨）的泊位，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建材装卸，年吞吐量 4 万吨。由于历史原因，该项目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目前码头已建成运营 23 年，在运营期间未曾发生污染纠纷问题。

本项目码头位于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 2 号，属于太湖流域，厂址西北侧为冶压线，东北侧为常熟市邦士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西南侧为锡北运河，东南侧为锡北运河支流面杖塘即项目驳岸所在位置。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要求，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 2021 年 8 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81 第 0006 号)。2021 年 9 月，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指导。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船舶和陆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径流和冲洗废水收集于沉淀池充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舱底含油废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噪声

本项目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并且要求靠泊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同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以及加强物料装卸的合理性来最大限度减少机械噪声源的影响。

（三）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物料装卸、堆场风扬尘、运输扬尘（船舶、车辆废气忽略不计，因此船舶和车辆尾气不进行评价。），物料装卸中采用水喷淋降尘，堆场周边设置防风抑尘网减少起尘量，加强道路洒水减少运输起尘量。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船舶+陆域）通过镇环卫所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五）生态

船舶溢油事故对水生生态产生一定影响，如企业能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溢油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发生的情况下也能将污染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 2 号，所在区域目

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本项目码头沿面杖塘顺岸直立式布置，不占用面杖塘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7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满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沉淀池回用水质SS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面杖塘（码头下游）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SS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码头运营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4、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混入砂石料

中外售，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第二部分 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仁元	联系人		黄文军	
通信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 2 号				
联系电话	13962367070	传真	/	邮编	2155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 2 号				
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手续）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苏环建【2021】81 第 0006 号	审批时间	2021.8.1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审批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6.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	占总投资比例	6.25%
设计建设规模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集体土地 1500 平方米，设置 1 个 100 吨级（兼顾 300 吨）的泊位，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建材装卸，年吞吐量 4 万吨（其中黄砂 0.8 万吨、石子 0.8 万吨、袋装水泥 0.8 万吨、砖块 1.2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已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万吨、湿石灰 0.4 万吨）。		
实际建设规模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集体土地 1500 平方米，设置 1 个 100 吨级（兼顾 300 吨）的泊位，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建材装卸，年吞吐量 4 万吨（其中黄砂 0.8 万吨、石子 0.8 万吨、袋装水泥 0.8 万吨、砖块 1.2 万吨、湿石灰 0.4 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已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1]1318 号）。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006 号。之后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指导。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进行实地监测以及收集周边群众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本报告。 9 月 10 日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前公示，即征求公众意见。网址： <u>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公示 - 江苏中之盛环 (jszszs.com.cn)</u>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空气环境：厂界上下风向 声环境：码头四周 水：沉淀池进出水，码头所在河道地表水环境，生活污水接管口						
调查因子	空气环境：颗粒物 声环境：码头四周噪声 水：沉淀池（SS），码头所在河道地表水环境（pH、COD、SS、氨氮、总磷、高锰酸钾指数、石油类），生活污水接管口（pH、COD、SS、氨氮、总磷）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厂界距离（m）	备注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花墩角	西南	155	居民区	100 人	（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西巷	西北	478	居民区	100 人	
		马家巷	东北	482	居民区	200 人	
	水环境	面杖塘	东南	0	泊位所在位置	小河	（GB3838-2002）Ⅳ类水质
		锡北运河	西南	5	纳污河道	中等河道	（GB3838-2002）Ⅳ类水质
		官塘	东南	201	无	湿地保护	（GB3838-2002）Ⅲ类水质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	/	/	（GB3096-2008）4a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官塘	东南	150	/	23.13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调查重点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7) 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8)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取样时间	依据
	SO ₂	年均值	60μg/m ³
		一小时均值	500μg/m ³
		24 小时均值	150μg /m ³
	NO ₂	年均值	40μg /m ³
		一小时均值	200μg /m ³
		24 小时均值	80μg /m ³
	NO _x	年均值	50μg /m ³
		一小时均值	250μg /m ³
		24 小时均值	100μg /m ³
	PM ₁₀	年均值	70μg /m ³
		24 小时均值	150μg /m ³
	PM _{2.5}	年均值	35μg /m ³
		24 小时均值	75μg /m ³
	CO	24 小时均值	4mg /m ³
		1 小时均值	10mg /m ³
	O ₃ -8h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μg /m ³
		1 小时均值	200μg /m ³
	TSP	年均值	200μg /m ³
		24 小时均值	300μg /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划分，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锡北运河为Ⅳ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项 目	浓度限值（mg/L）	依 据
		Ⅳ	
	化学需氧量（COD）	≤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NH ₃ -N）	≤1.5		—2002)的Ⅳ类水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6					
	总磷（以 P 计）	≤0.3					
	溶解氧（DO）	≥3					
	石油类	≤0.5					
	悬浮物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四级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根据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当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交通干线边界线35m±5m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西南侧紧邻锡北运河航道，西北侧在锡北运河边界线35m范围内，东南侧紧邻面杖塘航道，东北侧在面杖塘边界线35m范围内，因此该四侧厂界均执行4a类标准。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执行标准区域			
		4a 类	≤70dB(A)	西南侧、东南侧、东北侧、西北侧厂界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情见下表。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	/	/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见表 3-5、3-6，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 10mg/kg。

表 3-5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一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SV) (L/缸)	额定净功率 (P) (kW)	HC+NOx (g/kWh)	PM (g/kWh)
第一类	SV<0.9	P≥37	7.5	0.40
	0.9≤SV<1.2		7.2	0.30
	1.2≤SV<5		7.2	0.20
第二类	5≤SV<15		7.8	0.27
	15≤SV<20	P<3300	8.7	0.50
		P≥3300	9.8	0.50
	20≤SV<25		9.8	0.50
	20≤SV<30		11.0	0.50

表 3-6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二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 (SV) (L/缸)	额定净功率 (P) (kW)	HC+NOx (g/kWh)	PM (g/kWh)
第一类	SV<0.9	P≥37	5.8	0.3
	0.9≤SV<1.2		5.8	0.14
	1.2≤SV<5		5.8	0.12
第二类	5≤SV<15	P<2000	6.2	0.14
		2000≤P<3700	7.8	0.14
		P≥3700	7.8	0.27
	15≤SV<20	P<2000	7.0	0.34
		2000≤P<3300	8.7	0.50
		P≥3300	9.8	0.50
	20≤SV<25	P<2000	9.8	0.27
		P≥2000	9.8	0.50
	20≤SV<30	P<200	11.0	0.27
		P≥2000	11.0	0.50

汽车、铲车尾气排放参照《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标准，见表3-7、3-8。

表 3-7 轻型汽车废气排放标准（第六阶段）

车辆类别		测试质量 (TM)/kg	CO/(g/km)	THC/ (g/km)	NOx/ (g/km)
第一类车		全部	10.0	1.20	0.25
第二类车	I	TM ≤ 1305	10.0	1.20	0.25
	II	1350 < TM ≤ 1760	16.0	1.80	0.50
	III	1760 < TM	20.0	2.10	0.80

表 3-8 重型汽车废气排放标准（第六阶段）

发动机类型	CO (g/kWh)	THC (g/kWh)	NOx/ (g/kWh)	PN ⁽²⁾ (#/kWh)
压燃式	6000	-	690	1.2×10 ¹²
点燃式	6000	240(LPG)750 NG	690	-
双燃式	6000	1.5×WHTC限 值	690	1.2×10 ¹²

(1) 应在同一次试验中同时测试CO₂并同时记录,

(2) PN限值从6b阶段开始实施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陆域生活污水和收集的船舶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锡北运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中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详见表3-9。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 号标准 级别	指标	标准限 值	单位
项目生 活污水 总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 纲
			COD	500	mg/L
			SS	250	mg/L
			氨氮	35	mg/L
			TP	3	mg/L
项目舱 底含油 废水排	接收污水厂接管标准	—	石油类	按约定标准(见委 托合同)	

	口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 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 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城 镇水处 理厂	COD	50	mg/L	
				氨氮	4 (6) *	mg/L	
				TP	0.5	mg/L	
	接收污水厂排放标准			石油类	根据接收污水厂 排放标准确定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 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西南侧、西北侧厂界位于锡北运河航道东侧35m范围内，东 南侧、东北侧厂界位于面杖塘航道北侧35m范围内，噪声排放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具体标 准值见表3-10。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4 类		≤70dB(A)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由建设单位提出总 量控制指标申请，经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 式保证实施。						
	项目运营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 总量 (t/a)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 量	
	废气 (无组 织)	颗粒物	0.438	0.351	0.087		0.087
	陆域及船 舶	水量	160	0	160	160	160
		COD	0.08	0	0.08	0.0108	0.08
	生活污水	SS	0.04	0	0.04	0.00216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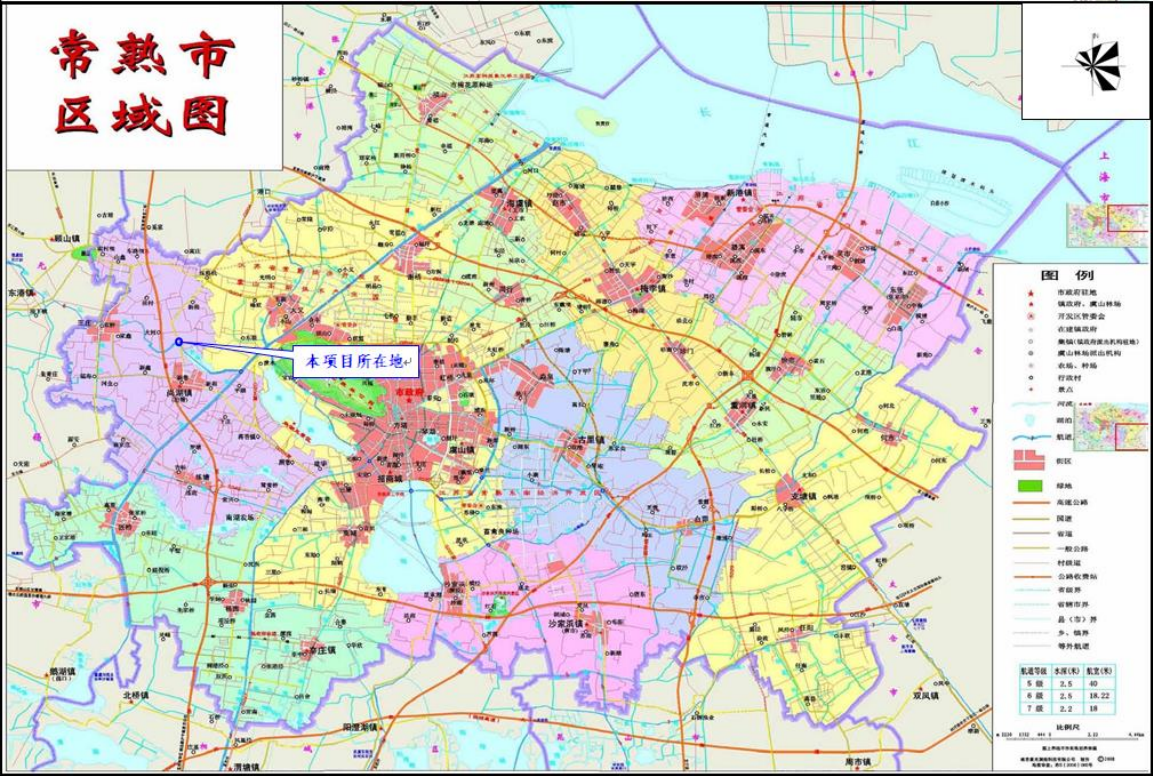
		NH ₃ -N	0.0056	0	0.0056	0.001296	0.0056
		TP	0.00048	0	0.00048	0.000108	0.00048
	舱底含油 废水	水量	2.835	0	2.835	根据接收污 水厂排放标 准确定	/
		石油类	0.014	0	0.014		
	雨水径流	水量	515.304	515.304	0		0
		SS	0.258	0.258	0		0
	冲洗废水	水量	967.7	967.7	0		0
		SS	4.84	4.84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陆域+船 舶）	1.46	1.46	0		0
		沉淀池污泥	4	4	0		0

①废气：本项目排放的少量颗粒物废气在区域内平衡。

②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不单独申请总量。

③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未零，不申请总量。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2号，如图所示：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集体土地 1500 平方米，设置 1 个 100 吨级（兼顾 300 吨）的泊位，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建材装卸，年吞吐量 4 万吨。产品装卸方案和设备表见下表所示。

表 4-1 建设项目装卸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1	码头	黄砂	0.8 万	2400
2		石子	0.8 万	
3		袋装水泥	0.8 万	
4		砖块	1.2 万	
5		湿石灰	0.4 万	

表4-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固定式吊机	2.8T	1 台	/
2	装载机	/	1 台	/
3	精沙机	/	1 台	/
4	水喷淋	/	1 套	/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定员 4 人，白班工作 8 小时，根据运输船舶靠泊日和运转情况，年作业日约 300 天。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此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不涉及
2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不涉及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6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不涉及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
8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不涉及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
11	环境保护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结合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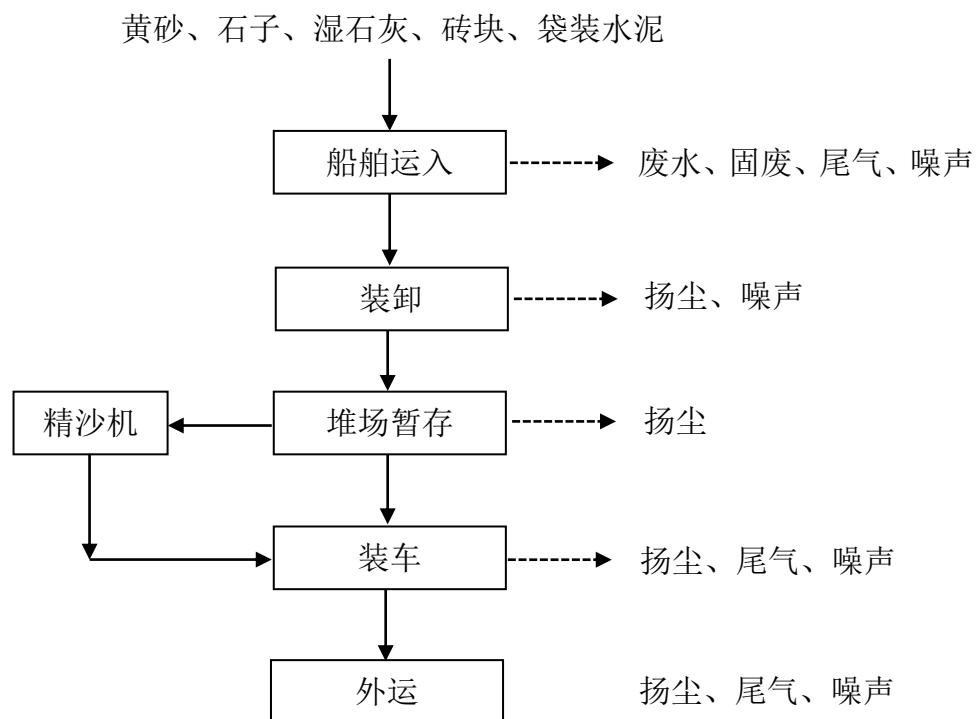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①散货船进港停靠在泊位上，会产生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废水、船舶生活垃圾、船舶尾气、噪声。

②通过吊机将货物从散货船上装卸到堆场暂存，此过程会产生装卸扬尘、噪声、堆场风扬尘。

③装车外运，散货采用铲车装车后外运，部分黄沙采用精沙机精细处理后外运。此过程会产生铲车尾气、装卸扬尘、汽车尾气、道路扬尘、噪声。

注：本项目不考虑湿石灰和砖块在装卸和堆放过程中的扬尘。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面积，无新增岸线，利用陆域约 1500m²，平面布置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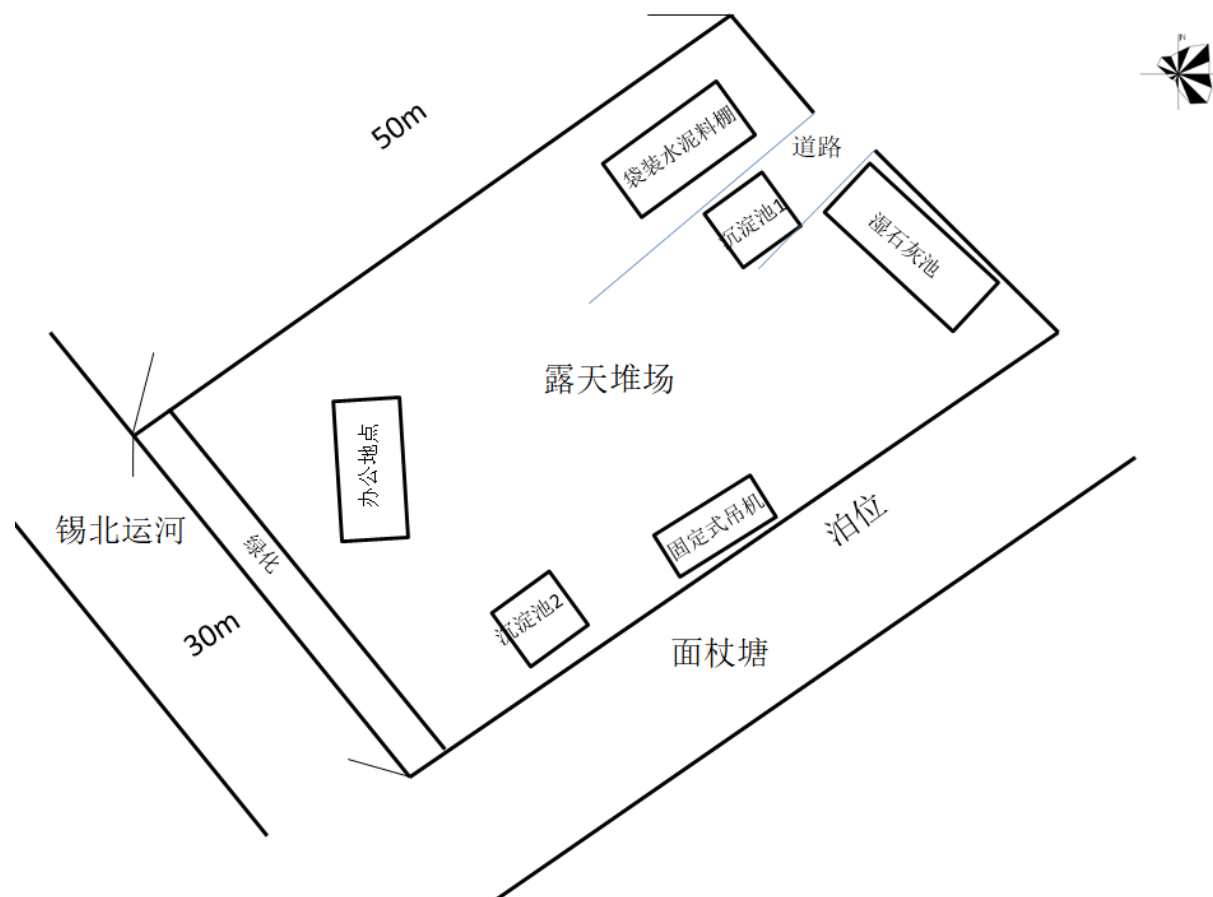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因此环境工程保护投资中不涉及生态保护投资。详见下表。

表4-4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 间
废气	砂石装卸、堆场风扬尘、 运输起尘	颗粒物	防风抑尘网、喷淋抑尘、保 持道路清洁	达标排放	2	与主体 工程同 时设计， 同时施 工，同时 投产使 用
	船舶、汽车、铲车尾气	THC、NO _x 、CO、HC	/	达标排放		
废水	陆域和船舶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	1	
	船舶舱底含油污水	石油类	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 理有限公司处理			
	雨水径流	SS	沉淀池，码头前沿围挡	充分沉淀后回用于 堆场抑尘	0.5	
	冲洗废水					
固废	运营过程	沉淀污泥	企业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 “零”排放	0.5	
		陆域和船舶生活垃圾	镇环卫所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运输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控制落料高度，禁鸣	厂界达标	/	
卫生防护距离	需以码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应急设备准备齐全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第三方监测站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1	
合计					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因此施工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不进行分析。

1、生态

船舶溢油事故对水生生态产生一定影响，如企业能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溢油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发生的情况下也能将污染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2号，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本项目

码头沿面杖塘顺岸直立式布置，不占用面杖塘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物料装卸、堆场风扬尘、运输扬尘（船舶、车辆废气忽略不计，因此船舶和车辆尾气不进行评价。），物料装卸中采用水喷淋降尘，堆场周边设置防风抑尘网减少起尘量，加强道路洒水减少运输起尘量。

3、废水

本项目船舶和陆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径流和冲洗废水收集于沉淀池充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舱底含油废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噪声

本项目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并且要求靠泊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同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以及加强物料装卸的合理性来最大限度减少机械噪声源的影响。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船舶+陆域）通过镇环卫所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露天堆场水泥铺设，无裂缝，沉淀池四周以及池底做好防渗措施。

7、环境风险

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增强对溢油事故危害和污染损害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

②要想第一时间发现溢油险情，必须做的一件事就是平时的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应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货轮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掉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⑤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或由海事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

⑥企业应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定溢油应急预案。在常熟海事局组织领导下，组成联合抗溢油联网应急系统。应急计划中须对应急人员、设施及器材的配备作因地制宜的规定。

⑦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锚绳等附属设备）、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并建立消防废水收集池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废气

本项目物料装卸中采用水喷淋降尘，堆场周边设置防风抑尘网减少起尘量，加强道路洒水减少运输起尘量。颗粒物排放量少，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以码头边界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

在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民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在后期建设过程中，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2、废水

本项目冲洗废水和雨水径流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抑尘、设备、运输车辆和码头面及道路冲洗，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陆域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于锡北运河，对纳污河道基本无影响。含油废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控制落料高度等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生态环境

船舶溢油事故对水生生态产生一定影响，如企业能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溢油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发生的情况下也能将污染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2号，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本项目码头沿面杖塘顺岸直立式布置，不占用面杖塘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

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环评审批意见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 2 号。建设内容：设置 1 个 100 吨级（兼顾 300 吨级）的泊位，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建材装卸，年吞吐量 4 万吨（黄砂 0.8 万吨、石子 0.8 万吨、袋装水泥 0.8 万吨、砖块 1.2 万吨、湿石灰 0.4 万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钦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74350637031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妥善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码头装卸、堆场扬尘采取水喷淋、防尘网抑尘措施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 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 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 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 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运行 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2号，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本项目码头沿面杖塘顺岸直立式布置，不占用面杖塘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2号，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本项目码头沿面杖塘顺岸直立式布置，不占用面杖塘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
	污染影响	①物料装卸中采用水喷淋降尘，堆场周边设置防风抑尘网减少起尘量，加强道路洒水减少运输起尘量。 ②：本项目船舶和陆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	①本项目配套建设水喷淋装置，防风抑尘网，能够落实环评和批复中所提的环保措施要求。 ②：本项目配套建设沉淀池（一个码头沉淀池，一个洗	无组织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径流和冲洗废水收集于沉淀池充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舱底含油废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③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船舶+陆域）通过镇环卫所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本项目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并且要求靠泊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同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以及加强物料装卸的合理性来最大限度减少机械噪声源的影响。	车台沉淀池）用于收集雨水径流和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将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与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接管协议；与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含油废水委托处置协议，能够落实环评和批复中关于废水的处理要求。 ③企业与镇环卫所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混入砂石料中外售。能够落实环评和批复中固废处理要求。 ④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设置禁鸣标志，砂石装卸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选用低噪声设备，能够落实环评和批复中噪声防控的要求。	码头四周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沉淀池回用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限值； 码头所在河道面杖塘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满足IV类标准。
	社会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顾不作施工期生态、污染、社会影响调查。
	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运行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 2 号，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本项目码头沿面杖塘顺岸直立式布置，不占用面杖塘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污染影响	废水：本项目雨水径流和冲洗废水收集于沉淀池充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无生产废水排放。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于锡北运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镇环卫所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混入砂石料中外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废气：本项目配套建设水喷淋 1 套，厂界建设防风抑尘网，颗粒物排放量小，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噪声：设置禁鸣标志，砂石装卸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码头四周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社会影响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2021.09.06~ 2021.09.07 2天4次	沉淀池进 出口	SS	验收监测期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限值。
气	2021.09.06~ 2021.09.07 2天4次	码头上风 向1个点， 下风向3个 点	颗粒物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
声	2021.09.06~ 2021.09.07 2天昼间一 次	东、南、西、 北厂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电磁、振动	/	/	/	/
其他（航道 水环境）	2021.09.06~ 2021.07.07	码头所在 河道下游 100米内	pH、 COD、SS、 氨氮、总 磷、高锰 酸钾指 数、石油 类	验收监测期间，码头所在河道下游100米内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点位 监测时间		Z1 东 dB(A)	Z2 南 dB(A)	Z3 西 dB(A)	Z4 北 dB(A)	执行标准 dB(A)（4 类）	评价
2021.09.06	昼间	56.6	55.9	55.3	56.2	70	达标
2021.09.07	昼间	56.7	55.9	55.3	56.3	7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年9月6日，昼间：阴，风速2.4m/s。 2021年9月7日，昼间：晴，风速2.2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4类标准。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评价结论
			1	2	3	4		
颗粒物	2021.9.6	上风向 G1	0.013	0.153	0.033	0.027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048	0.097	0.022	0.018		
		下风向 G3	0.062	0.027	0.455	0.128		
		下风向 G4	0.030	0.018	0.138	0.118		
	2021.9.7	上风向 G1	0.015	0.025	0.038	0.033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040	0.025	0.038	0.070		
		下风向 G3	0.033	0.038	0.032	0.137		
		下风向 G4	0.073	0.050	0.055	0.022		
气象参数	2021 年 9 月 6 日，阴天，风速 2.35m/s。 2021 年 9 月 7 日，多云，风速 2.2m/s。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8-3.1 沉淀池进出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码头沉淀池进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9.6	悬浮物	38	52	46	42	44	/	/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9.7	悬浮物	15	22	26	16	20	/	/
采样地点		码头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9.6	悬浮物	20	28	26	24	24	30	符合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9.7	悬浮物	9	13	18	8	12	30	符合

表 8-3.2 沉淀池进出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洗车台沉淀池进口（单位：mg/L）
------	-------------------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1.9.6	悬浮物	28	35	31	30	31	/	/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1.9.7	悬浮物	18	20	16	18	18	/	/
采样地点		洗车台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1.9.6	悬浮物	21	24	19	20	21	30	符合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1.9.7	悬浮物	12	18	10	13	13	30	符合

依据上表，码头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43.75%。洗车台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30.6%。

冲洗废水和雨水径流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满足回用要求，不外排。

表 8-4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 污水 排 口	2021.9.6	第一次	7.17	210	34.2	485	2.12
		第二次	7.16	230	30.2	362	2.92
		第三次	7.17	202	28.4	288	1.96
		第四次	7.19	188	26.8	356	2.66
		均值	7.16-7.19	208	30.0	373	2.42
	2021.9.7	第一次	7.07	58	14.9	96	2.55
		第二次	7.07	62	14.3	180	2.84
		第三次	7.09	60	14.5	114	2.73
		第四次	7.09	63	14.0	127	2.68
		均值	7.07-7.09	61	14.4	129	2.70
限值		6-9	250	35	500	3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水质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监测值能够满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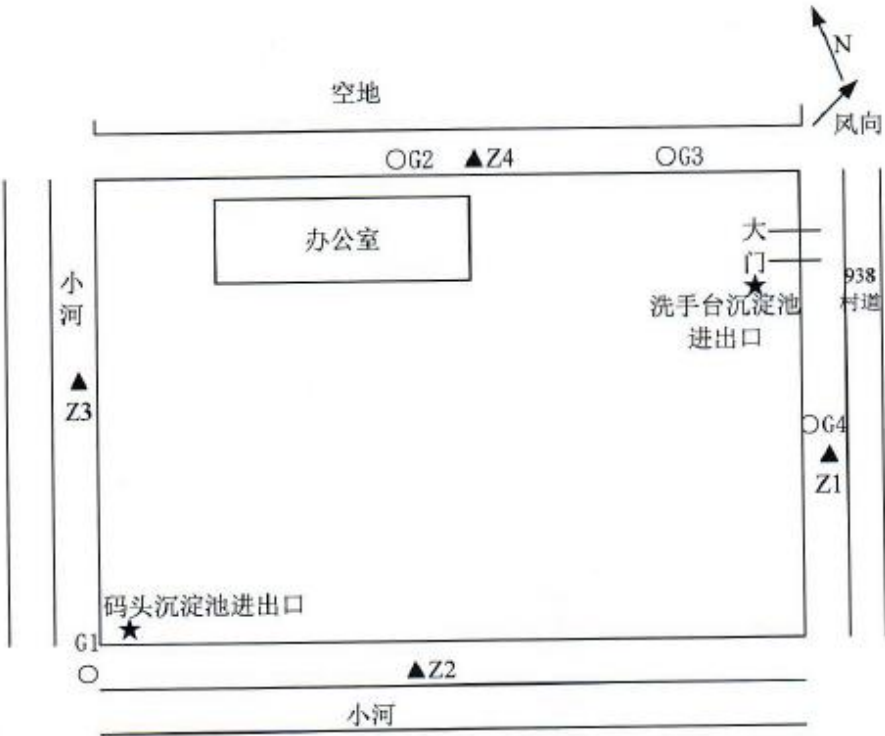
表 8-5 码头所在河道下游 100 内水环境质量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钾指 数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面杖 塘(码 头下 游)	2021.9.6 第一次	微黄微弱少 沉淀	7.37	26	28	0.075	0.22	5.3	0.02
	2021.9.6 第二次	微黄微弱少 沉淀	7.37	24	20	0.046	0.19	6.1	0.04
	2021.9.7 第一次	微黄微弱少 沉淀	7.34	25	21	0.101	0.21	6.2	0.02
	2021.9.7 第二次	微黄微弱少 沉淀	7.34	22	22	0.066	0.19	6.4	0.03
限值			6-9	60	30	1.5	0.3	10	0.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可知，码头正常运营期间，面杖塘（码头下游）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SS 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码头运营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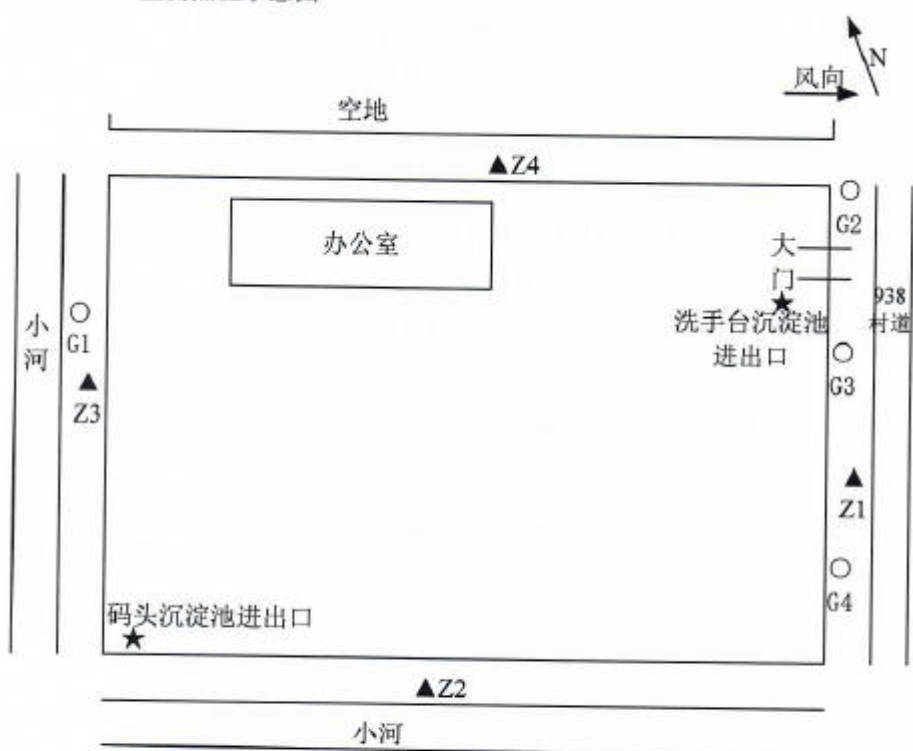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1：2021.09.06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图 2: 2021.09.07 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已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不作施工期调查。 运行期：本项目运行期无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由码头负责人全权负责码头的运营安全，主要负责码头的安全、环保问题。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企业无环境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项目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 <tr> <td>无组织废气</td><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一年一次</td><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td></tr> <tr> <td>生活污水</td><td>接管口</td><td>pH、COD、 SS、NH₃-N、 TP</td><td>每年一次</td><td>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td></tr> <tr> <td>冲洗废水</td><td>沉淀池回用水</td><td>SS</td><td>每年一次</td><td>《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td></tr> <tr> <td>厂界噪声</td><td>厂界外 1 米</td><td>昼间等效声级</td><td>每季度一次</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td></tr> </tabl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COD、 SS、NH ₃ -N、 TP	每年一次	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冲洗废水	沉淀池回用水	SS	每年一次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COD、 SS、NH ₃ -N、 TP	每年一次	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冲洗废水	沉淀池回用水	SS	每年一次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有比较规范的环境管理体系，环保工作均有专人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及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均能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																													

试运营期间做好了以下制度：组建了环保、安全生产管理的专业队伍，负责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和日常的安全工作；做好港区周边植被绿化及绿化养护工程；实行限速等措施降噪。

项目的环境管理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使项目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并达到了应有的效果。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调查结论

1、工程核查结论

本工程位于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 2 号。根据现场踏勘，厂址西北侧为冶压线，东北侧为常熟市邦士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西南侧为锡北运河，东南侧为锡北运河支流面杖塘即项目驳岸所在位置。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集体土地 1500 平方米，设置 1 个 100 吨级（兼顾 300 吨）的泊位，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建材装卸，年吞吐量 4 万吨（黄砂 0.8 万吨，石子 0.8 万吨，袋装水泥 0.8 万吨，砖块 1.2 万吨，湿石灰 0.4 万吨）。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 6.25%。目前，项目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大量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对本工程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1 大气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2 噪声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4 类标准。

3.3 地表水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满足常熟市中创污水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沉淀池回用水质 SS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面杖塘（码头下游）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SS 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码头运营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3.4 固体废弃物环境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镇环卫所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混入砂石料中外售。固废“零”排放。

4、验收调查结论

本工程在运营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次调查结论认为，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申请通过验收。

（二）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4 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5 租赁协议与土地证

附件 6 含油废水处理协议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9 公众参与情况

附件 10 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81第0006号

关于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2号。建设内容：设置1个100吨级（兼顾300吨级）的泊位，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建材装卸，年吞吐量4万吨（黄砂0.8万吨、石子0.8万吨、袋装水泥0.8万吨、砖块1.2万吨、湿石灰0.4万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钦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74350637031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

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妥善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码头装卸、堆场扬尘采取水喷淋、防尘网抑尘措施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码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07-320581-89-01-341836)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4YMTF7N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66620210106006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06日至*****

住所 苏州市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环境保洁与垃圾清运处理协议

甲方：常熟市尚湖镇冶塘环境卫生服务所

电话：52420855

乙方：常熟市尚湖镇远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为巩固我镇大环境综合整治和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着力优化和提升工业集中区环境卫生整体水平，营造企业经济发展的优美环境，根据大环境整治的目标和要求，经过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1 甲 乙 双方每年签订环境保洁和垃圾清运协议书。

2 乙方应对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垃圾收集存放，要做到生活垃圾存放在专用垃圾桶，生产垃圾（边角料，下脚料）存放垃圾房，生活污水进行专门处理后排放，以方便甲方分类清运，清理。当生产、建筑装修产生和存放大量垃圾时，应主动联系甲方及时清运，不得擅自发包给环卫所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垃圾有偿清运，坚决杜绝二次污染。

3 乙方除对厂区环境负责清扫保洁外，还应应对厂址围墙四周（包括绿化带）进行维护保洁，一般明确一名门卫或职工划定保洁责任区，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4 乙方生产中产生的工业三废需按环保部门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置。

5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生产生活垃圾实行日清日运（除车辆故障等特殊原因外，但应及时通知企业，并及时调度或补救清运）

6 收费标准

（1）根据市、镇两级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按职工每人每年 48 元收取环卫费。核定收取 100 元。（2021.07.01—2022.06.30）

（2）根据企业日常生产生活产生的垃圾实际数量和清运车次实际产生的费用成本，核定收取环卫保洁费 元。

（3）如因乙方出租对象拒不承担环卫保洁费的，此种对象的费用应由乙方负担，核定出租户 公司的环卫保洁费为 元。

7 收费时间：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交付 80%，在下年度续签协议时再交 20%，对之前已交的费用部分可在本协议核定的收费标准中扣除。

8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园区，企业周边环境进行检查考核。如果发现乙方周边环境长期保洁不到位的（两次警告无效的），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一定数额代为保洁保证金。

9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指不能送垃圾焚烧厂且不能循环使用的部分和在改建、装修等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主动联系甲方妥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可循环使用的有乙方自行处理）。

10 乙方如果发现保洁公司不能履行日清日运工作，造成乙方环境污染的，可以向甲方投诉，投诉电话见联系人电话（附后）。

11. 其他约定事项：

12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

联系电话：金枫保洁 朱建江 18051786585

冶塘环卫所 张国华 1396231591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4 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为了保护环境发展经济，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从自身做起保护环境，乙方决定将产生的污水统一接入尚湖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甲方污水厂进行处理。现就乙方对所产生的污水处理与甲方在公平、友好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1 服务范围

- 1.1 在本协议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将污水排入甲方的污水收集管网。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接收该污水并且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2 污水技术参数

- 2.1 乙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水种类：污水

- 2.2 乙方向甲方输送的污水应当符合如下接管水质标准

项目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TN	TP	PH	
单位 (mg/L)	≤250	≤500	≤250	≤35	≤45	≤3	6~9	

其它污染物物质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 污水处理

- 3.1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拒绝接受乙方排放的污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乙方的污水不符合接管水质标准的任何一项技术参数要求（“不合格污水”），即污水的流量或任何一个因子超过接管水质标准列明的最大值。
- （2） 甲方认为因乙方的超标污水造成甲方总排放无法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
- （3） 乙方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质种类变更，而不提前通知甲方。

4 计量和采样

- 4.1 乙方应于上述乙方地址内安装流量计量表。流量计量表属于乙方所有，并负责维护。乙方应每年至少一次校准流量计量表，校准时间由乙方确定，校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厂内流量计进行检查，乙方有责任保证流量计计量正常并保证通电正常。若因流量计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计量，则根据乙方上月正常排水量收费。
- 4.3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进行不定期采样，每次采样甲乙双方各留一份。若甲方采样分析结果超过接管标准，将通知乙方。若乙方有异议，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留样进行检测。

- 4.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当确保污水符合接管标准所列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果乙方工厂的运行状态出现可能影响污水技术参数的任何未预料的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向甲方输送该污水之前取得甲方同意接受该污水的确认。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乙方应根据第6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费用、付款及支付方式

- 5.1 在本合同规定的水质指标以及本合同期限内,当月排水量小于200吨的污水处理费用为4.1元/吨(含代缴排污费);当月排水量小于200吨的按照800元/月收费。如在本合同期内本公司与尚湖镇政府根据BOT合同进行价格调整,本合同的处理费用同步同比例调整。
- 5.2 甲方每个月不定期对乙方排放口的污水抽样检查,水质浓度中若某一项指标超过接管标准,在市环保局和甲方允许接纳的条件下(接管标准2倍以内),其当月处理费甲方按接管核定单价的基础上加收100%超标处理费,若严重超标(超过接管标准2倍数值),其当月处理费甲方按接管核定单价的基础上加收200%超标处理费。若在甲方不允许接纳情况下,水质浓度抽查一个月超标超过三次,除收取超标处理费外,甲方对乙方作断闸处理。
- 5.3 付款周期为一个日历月(“计费期”),第一个计费期应自服务起始日起,至服务起始日发生的那个日历月的第25日止;最后一个计费期应自服务期限内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26天起,至服务期限届满的最后一天止。
- 5.4 在每一计费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一份污水处理费发票,说明该计费期内乙方应当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必须在收到此通知单的三十日内以银行转帐支票或电汇方式全部支付至甲方的指定帐号。乙方若逾期超过三十天不能支付运行费,甲方每天加收当月总额的1%滞纳金

6 违约责任

- 6.1 若乙方向甲方排放不合格污水,造成甲方无法达到其对有关主管部门承担的义务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支出。
- 6.2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根据本协议赔偿另一方的该等损失。为避免异义,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甲乙双方的职责

- 7.1 运行期间,甲方负责对乙方符合接管要求的污水进行达标处理。
- 7.2 运行期间,乙方确保向管网排放污水的水质达到接管标准。
- 7.3 运行期间,如发生突发事件引起甲方设施停运,甲方应按制定的应急预案执行,确保乙方正常生产。如甲方在应急处理过程中确实有不可抗拒因素,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 7.4 甲方进行大修并需要乙方暂停排水时,需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根据通知调整生产以配合甲方大修。
- 7.5 乙方如偷排或直排超标废水对甲方处理工艺造成影响,一经核实,如造成污染事故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6 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启动应急预案。

8 保密

8.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应对与本协议约定事宜有关的信息保守秘密，并确保其各自的雇员、代理及顾问均对此保守秘密。

9 服务期限

9.1 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需继续履行合同，则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10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11 若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有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 本协议的签署

12.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贰（2）份，双方各执壹（1）份。

甲方：（盖章） 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姓 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远建材市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姓 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5 租赁协议与土地证相关材料

集体土地租赁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村民委员会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承租方：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_____

根据《苏州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标的

甲方将位 尚湖镇大河村治压线 2 号 的集体土地 1493.7 m² (2.24 亩)，其中建筑占地 / 平方米，场地 /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 生产经营 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2 个月。

三、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1、土地租金：每平方米每年 17 元，年租金总额为 25392.9 元。

2、支付方式：乙方原则上先付后用，本租期商定在本年度 6 月 30 日前将应缴租金支付给甲方，如租赁费数额伍万元以上的可协商分期付款，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出具合法的收款凭证。

3、租赁涉及的土地使用税由乙方直接向税务部门缴纳，甲方收取土地租赁费时不再包含土地使用税；租赁涉及的开票税费如增值税、城建税等税费由甲方承担（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2006]166 号文件精神），若税率调整，双方按以下约定履行：税率降低导致应纳税总额降低的，租金相应降低，租金降低额度为应纳税总额降低的额度；税率提高导致应纳税总额提高的，租金相应提高，租金提高额度为应纳税总额提高的额度。

四、免责条件

1、承租土地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道路建设或市政建设需要占用承租地，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五、在租赁期内，因政府（包括尚湖镇人民政府）规划调整或其他政策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提前终止，同时双方必须履行下列义务：甲方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适当补偿乙方搬迁费用等直接损失，并退还乙方当月租金，但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带来的经营损失等间接性损失；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日内搬迁完毕。

六、合同续签和终止

1、合同续签：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有意要续租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申请，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乙方有义务在 / 搬迁并归还租赁物；若乙方逾期搬迁，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强制措施，并且乙方应按原租金的 200% 向甲方支付逾期搬迁的租金。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收回土地：

①擅自将土地转租、分租、转让、入股、联营或与其他人调剂交换的；

②擅自在租赁土地上设立建筑物的；

③利用租赁土地从事非法经营，损害公共利益的；

④拖欠租金 3 个月。

⑤改变租赁土地用途。

乙方有上述第①、②、③、⑤项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停止其行为，解除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年租金的 %，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本合同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租赁土地的，甲方赔付乙方 / 元；

3、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补交欠租外，每日按欠交租金的 / %，以结欠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签约地点

承租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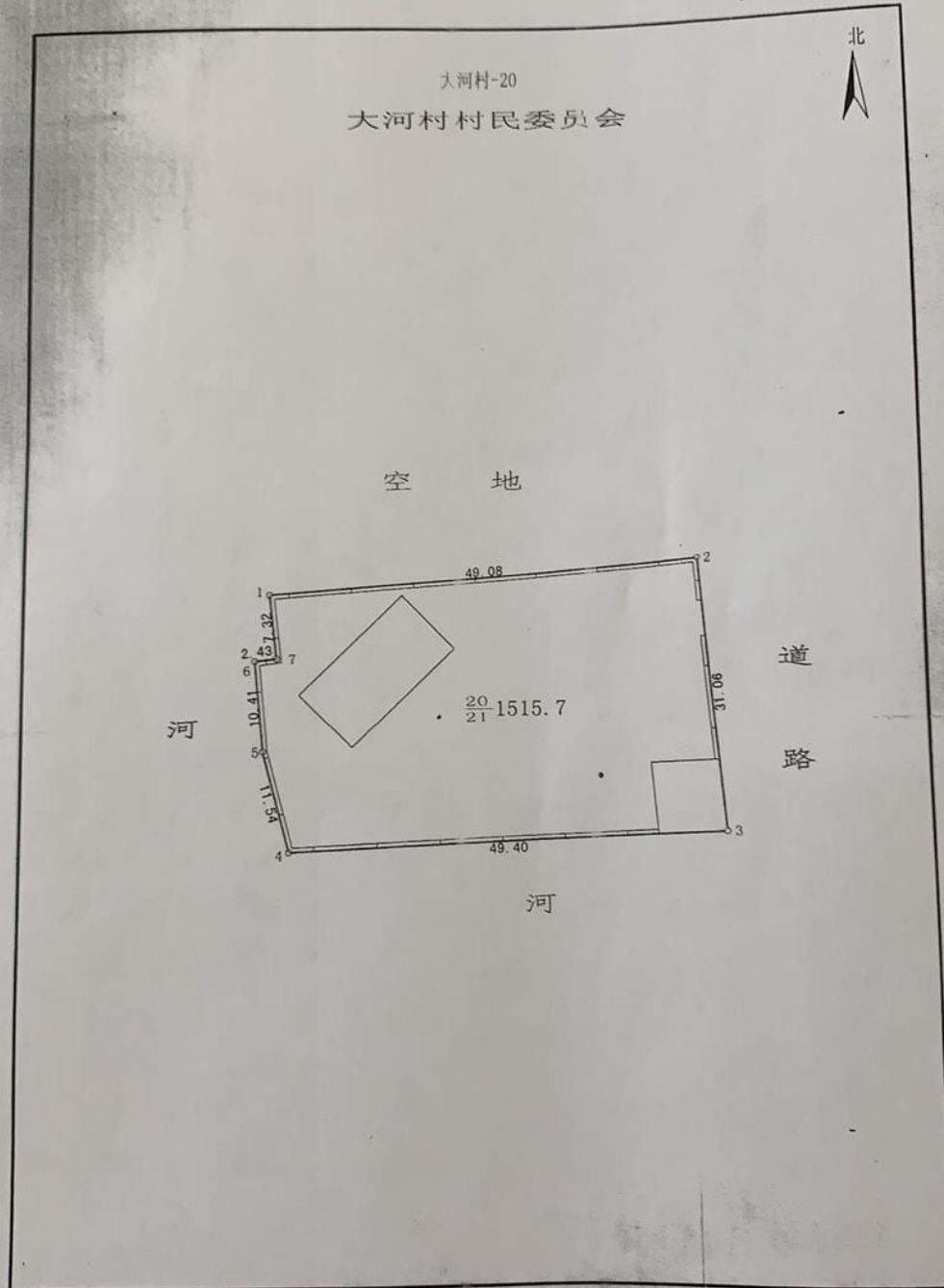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者	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所有者			
座 落	尚湖镇大河村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工 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使 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515.7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宗 地 图



绘图员: 张万军
审核员: 孙德成

1:700

2001年8月

附件 6 含油废水处置协议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
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目 录

总则.....	3
1. 双方声明.....	3
2. 工作内容及期限.....	4
3. 费用.....	4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4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5
6. 违约.....	6
7. 双方代表.....	6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6
9. 争议与仲裁.....	7
10. 其他条款.....	7

甲方：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黄仁元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总则

为妥善处置含油污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含油污水处置服务，为明确委托运营的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及相关的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条款。

术语和定义

含油污水：船舶运营中产生的含有原油、燃油、润滑油和其他各种石油产品及其残余物的污水，包括机器处所有污水和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交办海<2019>15 号指出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

1. 双方声明

1.1 甲方声明：

-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1.2 甲方声明其拥有的本污水处理装置是合法的、正常运行的；甲方对本污水处理装置的资产设置的任何抵押、担保、债务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 1.1.3 甲方存在的诉讼、仲裁、纠纷、被追索和行政处罚与乙方无关。
- 1.1.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皆是最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
- 1.1.5 本污水处理装置委托乙方运行支持导致的甲方与其他方的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

1.1.6 甲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乙方对本含油废水的处置工作。

1.2 乙方声明：

1.2.1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2.2 乙方目前不存在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1.2.3 乙方有足够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2.4 乙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对本含油废水的处置工作。

2. 工作期限

2.1 具体工作内容及期限如下：

含油废水处置期限为 12 个月，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 费用

3.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转运量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每年度含油废水每年度总量不得超过 2 吨，处置费用 2000/次。处置费用包括含油废水转运费用、含油废水处置费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当月发票的下月底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指定的账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直至应付金额及逾期违约金全额付至乙方账户。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应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4.2 甲方应负责含油废水的收集及储存工作，储存及收集的具体要求如下：

1) 甲方应设置独立的含油废水储存站点，储存站点设置有清晰的标识、铭牌，负责人名称及联系方式，有良好的通风、防雨。

2) 甲方在储存站点内应设置符合自身实际用量大小沉淀池，沉淀池两侧分别设置含油废水倾倒入口和含油废水的转输口，其中含油废水转输口应靠近公路方便运输。沉淀池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含油废水不外溢。

3) 含油废水沉淀池四周应设置围栏，围栏高度不应小于 1.2 米，围栏每 60 公分设置横杆，围栏底部做踢脚板。在倾倒入口及转输口的围栏要方便开启，平时上锁。

4.3 甲方废水转运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乙方联系，确定转运时间。如乙方因进水冲击等特殊原因无法接收，需待乙方厂区生产恢复后告知甲方，再行确定转运时间。

4.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4.5 甲方应确保仅含油废水进入储存站点。如因甲方原因有《国家危险名录》中涉及的物质进入储存站点，并通过转运进入乙方处理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涉及的所有费用。

4.6 甲方要确保现场人员配合乙方转运或者技术人员的工作。

4.7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所有对外事宜。

4.8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4.9 甲方负责含油废水储存点的建设、检修、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5.1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承担任何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含油废水处置不当导致的任何责任。

5.2 乙方负责含油废水的转运及处置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2) 乙方委托第三方物业公司进行含油废水的运输工作。

3) 第三方物业公司做到点对点运输，从含油废水储存点至我司指定的收纳点，中途不得经过其他站点，转运路线除有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需变更外，转运路线需提前制定并备案。

4) 第三方物业公司转运含油废水做到专车，车辆上需安装 GPS，车辆实时信息需联网，便于实时调取。如专车有变更，做好变更备案工作。

5) 乙方做好含油废水的接收工作。

5.3 如因甲方发展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时，含油废水总量接近乙方处理总量时，除合同约定的 2t 含油废水外，乙方有义务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现状情况，并有权拒绝甲方额外的含油废水量。

5.4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

合同

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6. 违约

除本合同第 4.5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外，双方应就其他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该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乙方所得到的运行支持费用的 20%。

7. 双方代表

7.1 甲方代表：

7.1.1 甲方代表为甲方任命的代表甲方工作的当事人。

7.1.2 甲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甲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甲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7.2 乙方代表：

7.2.1 乙方代表为乙方任命的代表乙方工作的当事人。

7.2.2 乙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乙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乙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8.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1.1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8.1.2 乙方在第 1.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1.3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VERSION 01
6/8

8.1.4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2 乙方的终止

8.2.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2.2 甲方在第 1.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2.3 甲方延迟支付运行支持费超过一个月：

8.2.4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2.5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3 终止后的处理

若本合同根据第 8.2 条的规定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8.3.1 截止至终止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运行支持费及逾期违约金（如有）。若终止日不是一个自然月的月底，则终止日当月的运行支持费则根据比例进行结算：

8.3.2 因终止合同导致乙方需要遣散雇佣的管理、行政、运行人员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以及根据法律因特殊原因不能解除合同而需要发生的所有费用。

9. 争议与仲裁

9.1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2 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争端应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在苏州进行仲裁。

9.3 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应有约束力。

9.4 仲裁期间，双方仍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10. 其他条款

10.1 通知：若本协议签约各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或其他联系渠道更改时，应在更新使用前及时通知其他方。

10.2 保密：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项目的合同、商务文件、财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纪要、备忘的全部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0.3 法律和语言：汉语是本合同双方的工作语言。如发生仲裁，适用的语言亦为汉语。仲裁文件、有关说明均以汉语的解释为准。

10.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0.5 本合同共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9099）号

委托单位：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9 月 10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市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 2 号		
联系人	黄文军	联系电话	13962367070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9.06-2021.09.07	采样人员	邓毓珂、陈斌
检测日期	2021.09.06-2021.09.09	检测人员	王玉妹、王芳、何莉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对地表水、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地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5 页, 表 1-表 1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图 2。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陆怡怡</u> 审核: <u>解科</u> 签发: <u>解科</u>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9 月 10 日			

(2021)中之盛(委)字第(09099)号

表 1: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 2021.09.06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 编号	样品 名称	样品 状态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 指数	石油类	
202109099-039	面杖塘（码头下 游）-1	微黄、微弱、少沉淀	7.37	26	28	0.075	0.22	5.3	0.02	
202109099-040	面杖塘（码头下 游）-2	微黄、微弱、少沉淀	7.37	24	20	0.046	0.19	6.1	0.0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			6-9	/	30	1.5	0.3	10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	60	/	/	/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									

表 2: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 2021.09.07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 编号	样品 名称	样品 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 指数	石油类
202109099-081	面杖塘(码头下游)-1	微黄、微弱、少沉淀	7.34	25	21	0.101	0.21	6.2	0.02
202109099-082	面杖塘(码头下游)-2	微黄、微弱、少沉淀	7.34	22	22	0.066	0.19	6.4	0.0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			6-9	/	30	1.5	0.3	10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	60	/	/	/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								

表3: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2021.09.06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9099-017	202109099-018	202109099-019	202109099-020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32	10:32	12:32	14:32			
样品状态		褐色明显有沉淀	褐色明显有沉淀	褐色明显有沉淀	褐色明显有沉淀			
2021.09.06	悬浮物	210	230	202	188	208	250	符合
	pH 值	7.17	7.16	7.17	7.19	7.16~7.19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85	362	288	356	373	500	符合
	氨氮	34.2	30.2	28.4	26.8	30.0	35	符合
	总磷	2.12	2.92	1.96	2.66	2.42	3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 中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4：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2021.09.06码头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码头沉淀池进口（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9099-0 22	202109099-0 23	202109099-0 24	202109099-0 25	均值		
采样时间		08:33	10:33	12:33	14:33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2021.09.06	悬浮物	38	52	46	42	44		
采样地点		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9099-0 26	202109099-0 27	202109099-0 28	202109099-0 29	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37	10:37	12:37	14:37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2021.09.06	悬浮物	20	28	26	24	24	30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表5: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2021.09.06洗车台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洗车台沉淀池进口（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9099-030	202109099-031	202109099-032	202109099-033	均值			
采样时间		08:43	10:43	12:43	14:43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9.06	悬浮物	28	35	31	30	31			
采样地点		洗车台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9099-034	202109099-035	202109099-036	202109099-037	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47	10:47	12:47	14:47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9.06	悬浮物	21	24	19	20	21	30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							

表6: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2021.09.07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9099-059	202109099-060	202109099-061	202109099-062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38	10:38	12:38	14:38			
样品状态		褐色明显有沉淀	褐色明显有沉淀	褐色明显有沉淀	褐色明显有沉淀			
2021.09.07	悬浮物	58	62	60	63	61	250	符合
	pH 值	7.07	7.07	7.09	7.09	7.07~7.09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96	180	114	127	129	500	符合
	氨氮	14.9	14.3	14.5	14.0	14.4	35	符合
	总磷	2.55	2.84	2.73	2.68	2.70	3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 中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7: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2021.09.07码头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码头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9099-0 64	202109099-0 65	202109099-0 66	202109099-0 67	均值		
采样时间		08:38	10:38	12:38	14:38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2021.09.07	悬浮物	15	22	26	16	20		
采样地点		码头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9099-0 68	202109099-0 69	202109099-0 70	202109099-0 71	均值	评价标 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43	10:43	12:43	14:43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2021.09.07	悬浮物	9	13	18	8	12	30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						

表8: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2021.09.07洗车台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洗车台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9099-072	202109099-073	202109099-074	202109099-075	均值
采样时间		08:52	10:52	12:52	14:52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9.07	悬浮物	18	20	16	18	18
采样地点		洗车台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9099-076	202109099-077	202109099-078	202109099-079	均值
采样时间		08:56	10:56	12:56	14:56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9.07	悬浮物	12	18	10	13	13
						30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				

表 9: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 2021.09.0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9: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 2021.09.0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未燃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013	0.153	0.033	0.027	0.5mg/m ³	/
	下风向 G ₂	0.048	0.097	0.022	0.018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062	0.027	0.455	0.128		符合
	下风向 G ₄	0.030	0.018	0.138	0.118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0,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9.06	第一次	28.3	68.9	101.4	2.4	西	阴
	第二次	29.9	67.6	101.2	2.3		
	第三次	30.6	67.1	101.2	2.3		
	第四次	31.2	65.7	101.1	2.4		

表 11: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 2021.09.0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11: 常州市同德建材有限公司 2021.09.07 / 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015	0.025	0.038	0.033	0.5mg/m ³	/
	下风向 G ₂	0.040	0.025	0.038	0.070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033	0.038	0.032	0.137		符合
	下风向 G ₄	0.073	0.050	0.055	0.022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表 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9.07	第一次	26.7	71.3	101.4	2.2	西北	多云
	第二次	27.2	69.7	101.3	2.2		
	第三次	28.1	67.6	101.2	2.2		
	第四次	27.9	66.2	101.2	2.4		

表 13: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 2021.09.0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阴 风力: 2.4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1.09.06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15:10	56.6	70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15:14	55.9	70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15:17	55.3	70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15:21	56.2	70	符合
备注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4: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 2021.09.07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 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2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1.09.07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 放 限 值	评 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15:20	56.7	70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15:24	55.9	70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15:28	55.3	70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15:32	56.3	70	符合
备注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图 1: 2021.09.06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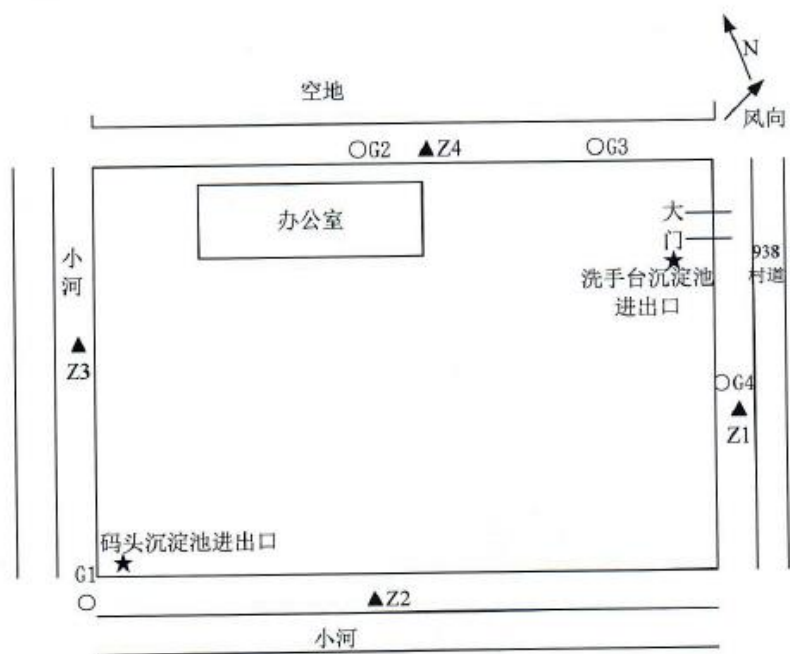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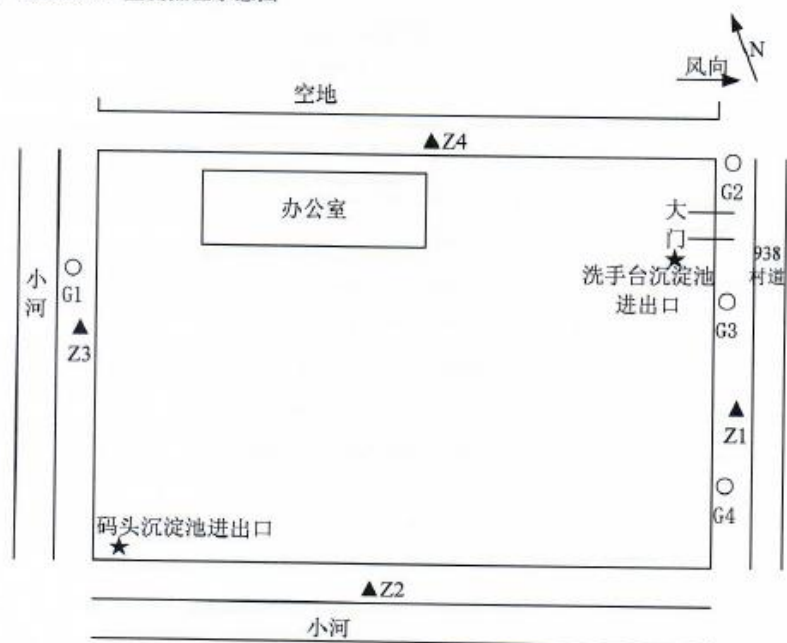


图 2: 2021.09.07 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zsz-003	2022.09.0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sz-054	2022.09.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sz-059	2022.09.02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sz-088	2021.09.07
空盒气压表	DYM3	zsz-092	2021.10.18
温湿度仪	TES-1360A	zsz-094	2021.10.1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sz-096	2021.10.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sz-098	2021.10.2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sz-100	2021.10.18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sz-109	2022.07.22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sz-110	2022.07.22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sz-111	2022.07.22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sz-112	2022.07.22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09.06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1.09.07	93.8	93.8	0.0	



附件8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24YMTF7N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4YMTF7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17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17日至2026年09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用网络媒体公示的方法征求公众意见，公示网址为：
<https://www.jszzs.com.cn/article/198.html>

具体内容如图所示：

• 招聘信息

• 环保动态

• 公司新闻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公示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公示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投资80万元人民币，在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治压路2号新建码头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受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指导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有关规定，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对工程影响范围内居民工作和生活的影响情况，需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设一个100吨级（兼顾300吨）的货运码头泊位，主要从事建材装卸，年吞吐量4万吨。

（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962367070

通讯地址：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治压路2号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导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512-83818585

通讯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2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a)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b)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的看法与认识。

c)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

d)公众最关注的环境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e)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六）征求意见的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附近、受本项目影响或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公众，可以通过来访、传真、电话或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指导单位发表关于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的相关意见、看法。

公示期限：起始公示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公示至项目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公众意见表

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附件10验收监测工况表

JSZS/QMS05-027 2019 1/0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文军 电话 13962367070

主要货物名称		设计吞吐能力	
1. 黄沙、石子、袋装水泥、砖块、湿石灰		4 万吨/年	
2.			
3.			
4.			
全年生产天数	300d	年生产时间	24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 /			
2. /			
3. /			
4. /			
5. /			
用水量	126.196t/a	用电量	5 万度/年
日期	货物名称	吞吐量	负荷 (%)
2021.9.6	1. 黄沙、石子、袋装水泥、砖块、湿灰	107吨/天	80%
	2.		
	3.		
	4.		
	5.		
2021.9.7	1. 黄沙、石子、袋装水泥、砖块、湿灰	107吨/天	80%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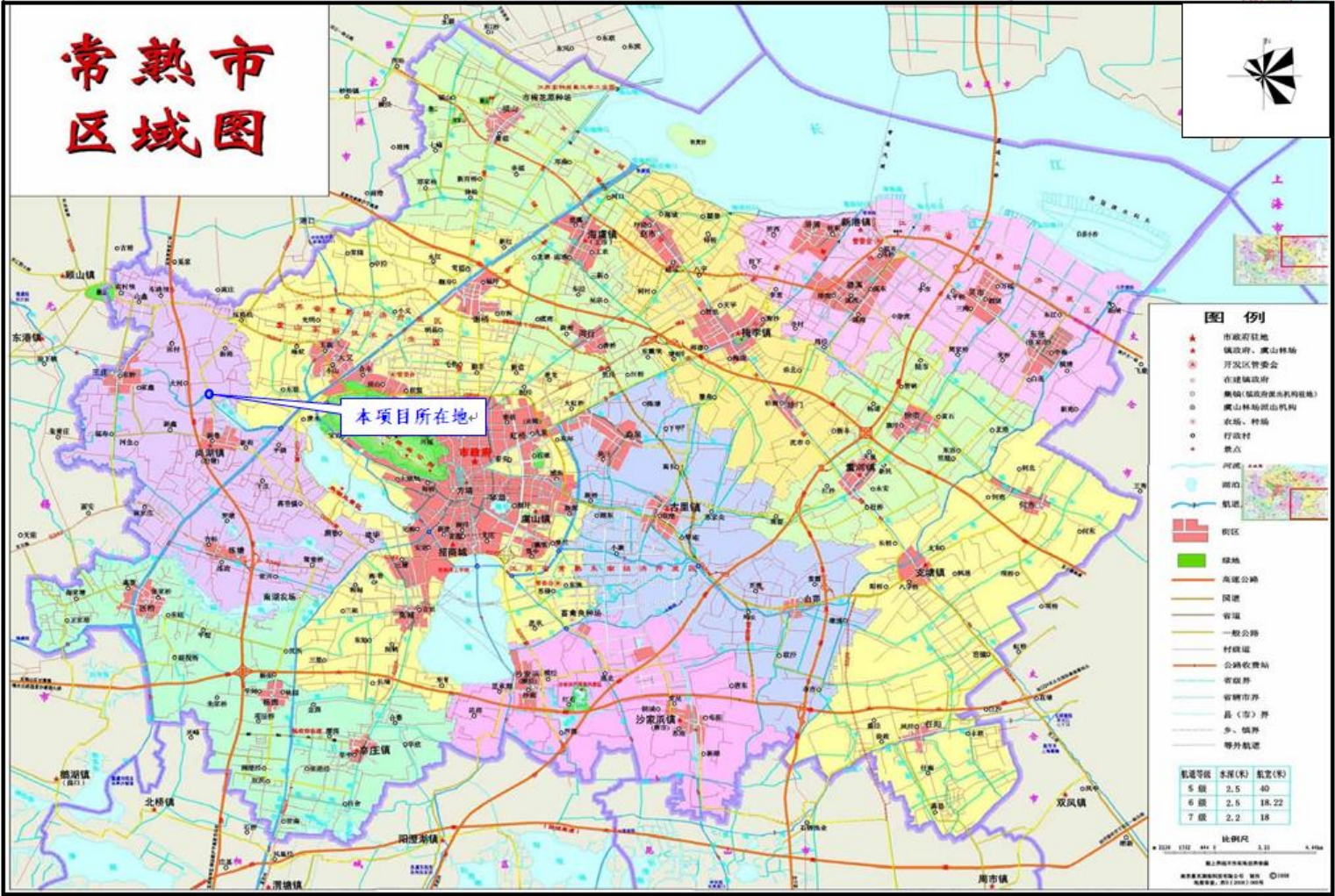
监测人员: 陈文武 叶磊



负责人: 黄文军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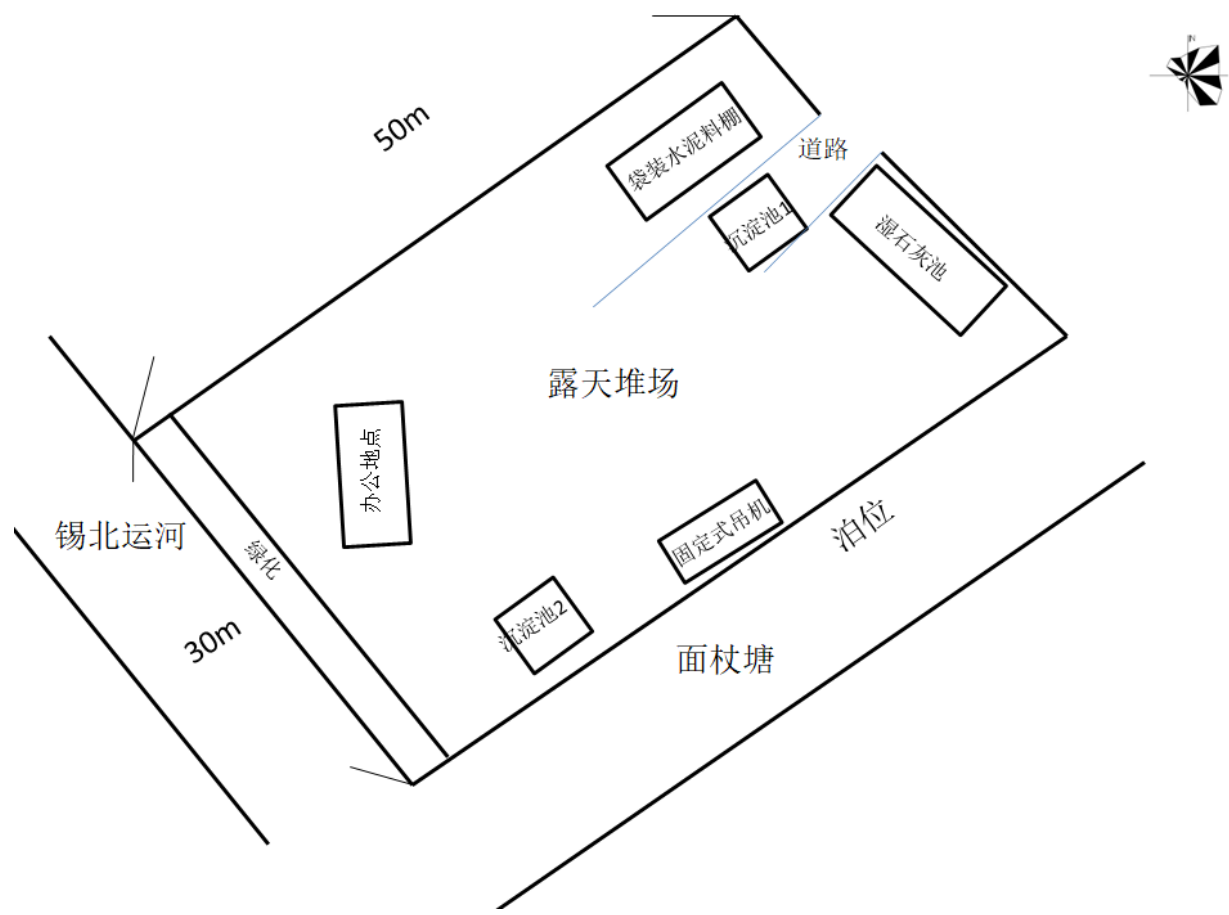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第三部分 验收意见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1 日组织环评编制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006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冶压路 2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租赁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集体土地 15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调查报告表),建设 100 吨级(兼顾 300 吨)泊位 1 个,经营装卸运输黄沙 0.8 万吨、石子 0.8 万吨、袋装水泥 0.8 万吨、砖块 1.2 万吨、湿石灰 0.4 万吨,年吞吐量共计 4 万吨。

本项目员工 4 人,年工作 300 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码头于 2000 年 12 月建成。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1]1318 号);2021 年 07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006 号)。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07 日进行

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09099)号)，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编制完成《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公司于2021年09月17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24YMTF7N001X)。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6.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81第0006号”批复对应的“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建设100吨级泊位1个，经营运输黄砂、石子、袋装水泥、砖块、湿石灰等，年吞吐量共计4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径流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船舶及码头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其中径流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陆域生活污水和收集的船舶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锡北运河，已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船舶舱底含油污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本项目已建码头三级沉淀池(2.5m*1.2m*1.2m)和洗车台沉淀池(2.5m*1.2m*1.0m)各1座。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物料装卸、堆场风扬尘、运输扬尘。码头装卸、堆场扬尘采取水喷淋、防尘网抑尘措施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同时配备1台雾炮进行道路、场地洒水减少运输起尘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吊机、装载机、车辆船舶噪声等。本项目合理布局公用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与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尚湖镇冶塘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处理协议。一般固废为沉淀池产生的少量泥渣，定期打捞收集后混入砂石料中外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0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输吞吐量负荷均大于设计产能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码头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43.75%；洗车台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30.6%。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达到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三级沉淀池出水中 SS 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与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尚湖镇冶塘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处理协议。一般固废为沉淀池产生少量泥渣，定期打捞收集后混入砂石料中外售。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本项目属补办环评，实际项目已建成运行，工程的施工建设未对周围大气、声、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码头下游（锡北运河）地表水中 pH、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日均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Ⅳ类标准，悬浮物日均浓度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方面：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公司于2021年09月10日采用网络媒体公示的方法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 加强沉淀池的运行维护，加强对沉淀池出水的监测监控，确保出水水质可满足回用要求，不外排。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1日

第四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9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废水、废气进行验收监测。2021 年 9 月由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尚远建材有限公司未专门设立环保机构，由码头负责人全权负责，进行统一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码头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COD、 SS、NH ₃ -N、 TP	每年一次	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冲洗废水	沉淀池回用水	SS	每年一次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等效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2.2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本项目码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码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